

#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(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 文件

平城管发〔2026〕2号

签发人：彭 涛

##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（平顶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市委、市政府：

2025 年以来，市城市管理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“依法行政、服务人民，管好城市”中心目标，聚焦精细化管理与服务型执法，深耕为民服务实践，以服务经济、保障民生、促进和谐为导向，不断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。现就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突出政治引领保障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一是发挥“头

雁”领航效应。主要负责同志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与城市管理工作深度融合、同步推进。第一时间专题领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，牢牢把握法治建设正确方向。二是锻造队伍专业素质。坚持学用结合、以学促干，把学习培训作为淬炼执法本领、提升专业能力水平的关键抓手，年内精心组织5期“城管大讲堂”，开展3次执法技能专项培训，累计覆盖近2000人次，切实提升了城管队伍依法行政、规范执法的综合素养。三是高质高效建章立制。聚焦民生关切，完成《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修订，着力推进《平顶山市集中供热条例》《平顶山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》等重点领域立法进程。坚持“小切口”破题、“小快灵”发力，积极推进《平顶山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服务条例》立法，已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，于2026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为解决我市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的堵点难点问题提供了有力支撑。四是严格依法依规决策。坚持民主决策和依法办事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和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均经党组会议研究，在集体讨论基础上决定。同时充分征求、听取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意见，确保决策决定符合依法、科学、规范。严格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完成实施后专项评估1次、集中清理2次，发布清理决定2次，切实维护制度体系的统一性和权威性。五是推动行政争议化解。构建“诉前诉中化解+执法过错追究+以案促改”治理机制，

跟踪协调争议案件，强化行政调解效能，实现矛盾前端化解。2025年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3起，12起撤诉、1起驳回起诉，无败诉案件，发案量同比明显降低，“双下降”工作成效突出。

（二）聚焦城管主责主业，深化精细化管理治理。立足“大城管”“城市治理”工作格局，强化系统谋划与部门协同，统筹推进城市管理重点任务快落实、高质量、见成效。一是深化城管“一体化”联动。理顺“市局统筹监督、区局执行落实”职责体系，开展联合执法和全市城市管理现场观摩活动，推进市区两级城管部门深度融合；加强与住建、公安、交通、环保等职能部门协作配合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工作机制，城市环境秩序持续向好。二是着力办好民生实事。圆满完成重点民生项目年度任务，包括新增118.08万平方米绿地、新增5108个公共停车泊位；为75.36万户管道气居民用户安全装置自闭阀、为36.97万户液化气居民用户加装金属软管；完成10343户城镇非居民用户液化石油气“瓶改管”“瓶改电”改造、实施“汽改水”工程新增1600万平方米供热能力等。我市“瓶改管”工作被住建部列为“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可复制政策机制”，在全国进行推广学习。三是聚力扬尘治理攻坚。成立扬尘治理监督问效工作专班，联合市住建局、交通局开展全天候、不间断督导执法，累计检查市内五区785处工地，发现问题413处，下达“督导指令”95份、“整改通知书”97份。治理成效显著，PM10、PM2.5及

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居全省第一。四是强化要素保障支撑。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，持续深化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改革，在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集成服务基础上，推出“水电气热讯过户”一件事服务，今年累计办结联合报装 110 件、更名过户 9102 件。秉持“最低价格、最优质量、最好服务”原则，通过资源整合、优化调度、挖潜增效，我市水气热生产要素价格降至全省后三位，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，为营商环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三）优化管理服务质效，践行执法为民理念。一是持续创新执法方式。秉持“文明执法、温馨城管”工作理念，兼顾市容秩序与民生需求，创新推行市区城管“一体化”执法、重点区域“假日管理”模式、夜市外摆“6+N”规范体系，以精细化治理举措保障民生福祉，实现城市管理精度与服务温度的双向提升。二是主动倾听社情民意。积极搭建议事平台，成功举办“倾听民生，共话城市治理”交心会，邀请网红大V、热心市民代表共商城市治理良策，为改善老城面貌、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汇聚民智民力。主要领导多次做客《党风政风热线》《百姓问政》综合广播直播间，面向群众解疑释惑，积极回应民生关切。三是全力推动数智融合。坚持以“民呼必应”为导向，构建“人工巡查+智能监控+公众参与”多维问题发现处置机制，推进数字城管平台和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深度融合，探索出“一多二快三好”扁平化模式，高效处置各类城市管理问题。针对市民反映强烈的占道

经营、餐饮油烟、施工噪声、乱停车等突出问题，优化“市民诉求—市级平台智能派发—一线快速处置”的直通链路，实现快速响应、精准处置、及时反馈，今年累计接收城市管理问题 87314 件，立案 84744 件，结案 76625 件；妥善解决污水满溢、井盖缺失、路面塌陷等民生“痛点”问题 3500 件，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。四是突出法治宣传教育。将普法宣传贯穿管理执法全过程，围绕《停车条例》《市容条例》实施关键，以“常态宣传+精准解读”模式，针对老旧小区、校园周边等停车难点区域，分层分类向停车场经营方、居民开展专项宣讲，深入解读“首违免罚”“劝离为主”柔性执法要求，提升条例知晓率和群众认可度，激发群众共治热情，实现普法服务与群众生产生活“零距离”对接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虽然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如个别干部对法治学习重视度不够，自觉性不高，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有待加强；执法力量薄弱，缺少专业性人才，执法队伍配备有待充实；普法宣传形式较为单一，创新性不足，普法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## 三、下一步打算

2026 年，市城市管理局将继续以“人民城市人民建，人民城市为人民”为指引，用“绣花”功夫雕琢城市管理细节，全力推动城市管理提档升级。

（一）持续深化城市管理法治建设。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度、广度、力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做到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。

（二）持续抓好城市管理立法制规。着眼发展所需、群众所盼，根据年度立法计划重点推进《平顶山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》等立法项目相关工作，提高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水平，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。

（三）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程序，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化。重点加强《河南省城市管理执法手册》《平顶山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条例》等新出台、修订法律规范学习，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养和能力。

（四）持续坚持执法与普法相融合。深入实施“九五”普法规划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，推动行政指导化解违法风险。运用法律法规颁布日、宪法宣传周等集中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有针对性地宣传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，实现以案说法、以案普法。



---

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8日印

---